

六八七(七).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念及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九(五)設立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代表組成負責擬具一項或數項公約初步草案以及關於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之提案；

覆按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各會員國政府至遲可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前提出意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備悉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集會後已擬就報告書，⁵載有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復悉秘書長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函送各會員國政府，並請各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出意見，

但鑒於已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國家為數極少，復鑒於對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尚需續加研究，

一. 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擬訂規約草案從事有價值工作，深致嘉許；

二. 促請尚未提出答覆之會員國對該規約草案提出意見及建議，尤須說明各該國是否認為大會應再採取行動，以便設置國際刑事法院；

三. 決議設立一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此等國家由大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指定之，並飭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在聯合國會所集會(開會日期由秘書長決定)其任務規定如下：

(甲) 參酌各國政府就規約草案所提出之意見⁶及建議，以及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各代表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i) 研究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一事所牽涉之種種問題與後果，以及設置該法院之各種可能方法；

(ii) 研究此種法院以及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關係；

(iii) 重行審查該規約草案；

(乙) 提出報告書，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四. 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會議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六八七(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〇七次全體會議宣佈已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決定指定下列各會員國為委員會委員：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丹麥、埃及、法蘭西、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六八八(七).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念及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

認為大會第六屆會、第七屆會及國際法委員會⁷討論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經過顯示此問題錯綜複雜，並有詳細研究下列各項之必要：

(甲) 侵略之各種方式，

(乙) 侵略定義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關係，

(丙) 將侵略定義列入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治罪法以及於國際刑事管轄範圍內適用此種定義所引起之問題，

(丁) 侵略定義對聯合國各機關行使管轄權之影響，

(戊) 侵略定義可能引起之其他問題，

認為仍應繼續共同努力，訂立可為各國家普遍接受之侵略定義，以便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發展國際法，

一. 決定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此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三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 請上述特別委員會：

(甲) 將侵略定義草案或關於侵略觀念之聲明草案提送大會第九屆會；

⁵ 參閱文件 A/AC.48/4, annex I.

⁶ 參閱文件 A/2186 and Add. 1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三十五段及以下各段。

(乙)根據大會將以決議案通過一項定義之假定研究上述各問題；

三. 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六八九(七). 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提節畧，⁸

確認在適合大會履行職務之條件下，爲此目的採取適當辦法，至關重要，

察悉秘書長關於議事規則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 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阿富汗、澳大利亞、智利、中國、捷克斯洛伐克、薩爾瓦多、法蘭西、伊朗、荷蘭、那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二. 請上述特別委員會審議秘書長節畧及會員國向該委員會提送之其他有關資料，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提節畧，⁹

⁸ 參閱文件 A/2206。

⁹ 同上。

¹⁰ 參閱文件 A/2180。

認爲亟須採取辦法以達此目的，但以不妨礙各會員國之權利，尤以不妨礙在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辯論時充分及自由發言之權利爲原則，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如下：

“大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應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確定屆會之閉會日期”。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九〇(七).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之報告書，¹⁰

備悉秘書長業已遵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爲遇害之聯合國人員向關係國家政府提出卹償要求，

建議此項要求應按照決議案三六五(四)規定之程序進行解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六九一(七).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之訂正

大會，

鑒於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中文約文，俾便與其他同一作準之公約約文更趨一致，並爲此目的提出中文約文正訂本，¹¹

備悉秘書長向大會提送之備忘錄，¹²

請秘書長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中文約文訂正本之正式抄本連同本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公約第十一條所稱之非會員國，並請公約簽署國或當事國通知秘書長是否接受此項中文約文之訂正本。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¹¹ 參閱文件 A/2221 Annex 3

¹² 參閱文件 A/2221。